四川省青少年文学艺术联合会

川青文联函〔2026〕75号

四川省青少年文学艺术联合会
关于撤销违规授牌命名及荣誉称号的公告

根据中央社会工作部、民政部《社会组织评比表彰活动管理办法》（民发〔2026〕31号）关于“未经批准，社会组织不得开展以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等为对象的‘城市’‘之乡’‘基地’等授牌命名活动”的规定，以及省委社工部、省文联、省民政厅关于社会组织乱象专项整顿工作的部署要求，四川省青少年文学艺术联合会（以下简称“本会”）对历年开展的授牌命名及评比表彰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清理。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授牌命名及荣誉称号的撤销范围

本会自成立以来，在不同时期曾面向有关学校、机构和社会艺术培训机构授予过多类基地称号及荣誉称号。经逐项核查，以下授牌命名及荣誉称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一律予以撤销，此前就相关工作发布的所有通知、公告、公示同时废止：

（一）基地类授牌命名。包括但不限于本会及所属专业委员

会历年授予的“艺术教育示范基地”、“社会艺术培训示范基地”、“工作室”、“研学基地（营地）”等各类冠以本会或本会分支机构名称的基地称号。

（二）评比表彰类荣誉称号。包括但不限于本会历年评选颁发的“先进单位和个人”“优秀教师”“优秀指导教师”“优秀组织奖”等各类面向单位或个人的评比表彰性荣誉称号中，未经批准开展的部分。

上述撤销范围涵盖本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以本会名义对外授予的全部同类事项。任何单位或个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再以被撤销基地或荣誉称号的名义开展任何宣传、推介、招生或其他活动。已悬挂的相关牌匾，应由授牌对象自行摘除；本会颁发的相关证书、牌匾，不再作为资质证明或荣誉凭证使用。

二、关于撤销的政策依据与自查情况

202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的《社会组织评比表彰活动管理办法》（民发〔2026〕31 号）明确规定，未经批准，社会组织不得开展“基地”等授牌命名活动，不得借评比表彰变相收费或进行利益输送。此前，中华志愿者协会、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等全国性社会组织已相继公告撤销冠以本会名称的全部基地，为社会组织规范授牌命名行为作出了示范。本会作为全省文艺系统唯一的 5A 级社会组织，应当带头执行新规、主动纠正历史遗留问题。

经自查，本会历年开展的上述授牌命名和评比表彰活动，均未按照新规要求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部分基地设立时间较早，

相关管理依据和程序已不符合现行规定；部分评比表彰项目在新规施行后已不具备继续开展的合法性基础。本着“不回避、不遮掩、不敷衍”的原则，本会决定对上述事项予以全面撤销，不设过渡期、不留例外。

三、关于后续规范管理措施

（一）本会自2025年底就已全面停止未经批准的授牌命名和评比表彰活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本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一律不得在未经批准的情况下开展任何形式的“基地”“名师工作室”等授牌命名活动，不得开展未经批准的评比表彰活动。确需开展的，须严格按照《社会组织评比表彰活动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报批，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清理相关宣传载体。本会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及各专业委员会宣传平台中涉及被撤销基地和荣誉称号的内容，于本公告发布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理或标注失效。各专业委员会须同步自查自纠，不得以任何形式继续使用已撤销的授牌命名和荣誉称号进行宣传。

（三）建立授牌命名和评比表彰归口管理制度。本会秘书处对授牌命名和评比表彰事项实行统一归口管理，各专业委员会不得自行开展此类活动。今后凡涉及授牌命名、评比表彰的事项，须经秘书处审核、党组织把关，监事会监督，并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四）接受社会监督。本会设立监督渠道，接受社会各界对

违规授牌命名和评比表彰行为的监督。对继续以本会已撤销的基地或荣誉称号名义开展活动的单位或个人，本会将保留依法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四、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罗老师

联系电话：028-83949120

电子邮箱：qsnwy@qq.com

通讯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万兴路252号同昭大厦10楼

特此公告。

四川省青少年文学艺术联合

2026年10月21日